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慎合规,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 2603.4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欣荣	宿玉海	杨高宇	

2019年10月30日

